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701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蘇育德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捌佰捌拾玖元，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701號附表

利息：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58692元	蘇育德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
002	635197元	蘇育德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七計算之利息

違約金：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158692元	蘇育德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四九，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九八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635197元	蘇育德	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七七，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五四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